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中证500分额场内简称：信诚500，基金代码：165511）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A，基金代码：150028）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500 B，基金代码：15002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中证500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中证500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中证500份额，由于信诚中证500份额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中证500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前，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符合本基金基金份额配比的对应份额，合并为信诚中证500份额，按照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中证5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1.000元、1.030元、0.98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信诚中证500A份额、信诚中证500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100，000	（无变化）	1.000	100，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信诚中证500A份额	1.030	100，000	1.030000000（全部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103，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信诚中证500B份额	0.980	100，000	0.980000000（全部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	1.000	98，000份场内信诚中证500份额

5、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信诚中证500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中证500A份额和信诚中证500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中证500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中证500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中证500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医药分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金代码：165519）之信诚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基金代码：150148）和信诚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基金代码：150149）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医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为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由于信诚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由于信诚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800制药与生物科技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前，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医药B份额，或者信诚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医药A份额），合并为信诚医药份额，按照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医药份额、信诚医药A份额、信诚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信诚医药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信诚医药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信诚医药份额

5、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后，信诚医药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医药A份额和信诚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和B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金融分额场内简称：信诚金融，基金代码：165521）之信诚金融A份额（场内简称：金融A，基金代码：150157）和信诚金融B份额（场内简称：金融B，基金代码：150158）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信诚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份额，由于信诚金融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信诚金融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信诚金融份额，由于信诚金融份额为跟踪中证800金融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前，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信诚金融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金融B份额，或者信诚金融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信诚金融A份额），合并为信诚金融份额，按照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由于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信诚金融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信诚金融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元、1.010元、0.79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信诚金融份额、信诚金融A份额、信诚金融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0.900	100，000	（无变化）	0.900	100，000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信诚金融A份额	1.01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	0.900	112，222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信诚金融B份额	0.79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	0.900	87，777份场内信诚金融份额

5、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信诚金融份额不能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信诚金融A份额和信诚金融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信诚金融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信诚金融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年	0.50%
1年≤Y＜2年	0.25%
Y≥2年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日，2年为730日，依此类推）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信诚金融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原场内份额登记确认日开始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值0.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和本金安全。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12月24日起，对通过中金公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12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不含）0.6%的，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中金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适用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在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金公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适用于上述优惠活动。投资者在中金公司申购相关基金，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中金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金公司，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金公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　　址：www.cicc.com
中金公司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796，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5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吴萍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菲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吴亚芬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533，300	99.7604	263，000	0.2396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斌、崔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医药份额场内简称：医药生物（163118）；分级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A （150283），申万医药B份额场内简称：SW医药B（150284））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申万医药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申万医药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医药份额，由于申万医药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前，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申万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B份额，或者申万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申万医药A份额），合并为申万医药份额，按照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医药份额、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68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126，268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申万医药B份额	0.5858	100，000	0.73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	0.7945	73，731份场内申万医药份额

5、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证券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申万医药A份额和申万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1年	0.50%
1年≤T＜2年	0.25%
T≥2年	0.00%

注：年按365 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医药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医药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不纳入基金财产，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2020年12月2日发布的《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163113）；分级份额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150171），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150172））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终止运作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折算基准日前（含折算基准日），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风险提示第4条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条款）。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变化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

（2）证券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低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证券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证券B份额具有一定的杠杆属性，具有高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的特征，但在份额折算后，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申万证券份额，由于申万证券份额为跟踪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证券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前，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证券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B份额，或者证券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证券A份额），合并为申万证券份额，按照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

3、本次基金合同修订后，由于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申万证券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分别为：0.7945元、1.0032元、0.5858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申万证券份额、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00，000	无变化	0.7945	100，000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A份额	1.0032	100，000	1.262680931（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126，268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证券B份额	0.5858	100，000	0.737319069（全部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	0.7945	73，731份场内申万证券份额

5、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也可以在申万证券份额符合条件上市后选择二级市场卖出。对于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的，可先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证券A份额和证券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申万证券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6个月	0.50%
6个月≤T＜1年	0.25%
T≥1年	0.00%

注：月按30 日计算，年按365 日计算。

（2）场内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7日内1.50%，7日及以上0.50%。

申万证券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申万证券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万证券份额时收取，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